

#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表

工程名稱：\_\_\_\_\_

甲 方：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， 監工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甲方監工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

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)

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集進行協議下列事項：

1.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。
2.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。
3. 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。
4. 對進入局限空間、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。
5. 機械、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。
6.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。
7. 變更管理。
8.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、工作場所標識(示)、有害物空容器放置、警報、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。
9. 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、電動機械、電動器具、軌道裝置、乙炔熔接裝置、氧乙炔熔接裝置、電弧熔接裝置、換氣裝置及沉箱、架設通道、上下設備、施工架、工作架台等機械、設備或構造物時，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。
10.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。

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與記錄

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與記錄

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

五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

乙 方： \_\_\_\_\_ 公司， 監工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乙方簽名時須確認下列事項並打「√」：

- ( ) 已收到「對承攬人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簽認單」
- ( ) 已收到「入廠作業安全規定承諾書」
- ( ) 已知道本次工作基於安全考量，下列情事或疾病人員有安全顧慮不適合從事本工作，並已慎重為之。

【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、身體虛弱身體狀況不良者、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、癲癇、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、高血壓、心血管疾病、色盲、視力不良、聽力障礙、肢體殘障、骨質疏鬆症、人工關節使用者。】

( ) 已知道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未經准許不得擅自使用消防水、氮氣、蒸汽、空氣、工廠用電等，避免造成人員危害。

2. 除進入局限空間作業環境監測外，本廠任何作業原則禁止戴用輸氣管面罩，以防輸氣管錯接氮氣致缺氧窒息等危害，宜另採適當呼吸防護具；若不得已仍擬採用，承攬商要提「戴用輸氣管面罩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書」向東聯監工申請，經監工單位、轄區單位、安衛部廠長經理級同意，在相關安全確認下方可使用。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

雇主使勞工使用輸氣管面罩呼吸防護具時，應確保其供氣及性能維持正常運作，並避免使用純氧供氣。

前項情形使用空氣壓縮機供氣者，其與面罩連結之輸氣管線及接頭，應明顯標示其種類及用途；相鄰管線之接頭，應以不同規格予以區隔。

缺氧症預防規則 第三十條

雇主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，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。

3.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七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 
勞工從事動力衝剪機械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動力堆高機、研磨機、研磨輪、防爆電氣設備等機械裝置，應於其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，以供識別，但其構造、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，不得攜入本廠。

\*以上，經協議指定東聯監工，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